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2
聯絡人及電話：黃泰平(02)85906355
電子郵件信箱：hgbbm@doh.gov.tw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099266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二代健保溝通說明會各場次時間表及資料1份

主旨：為廣泛聽取各界對二代健保修法所持看法，並進行意見之交流，本署特別針對二代健保修法草案尚待形成共識議題，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召開該法案溝通說明會，請惠撥冗參加北部地區之四場說明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此次所舉辦之溝通說明會，將按「差額負擔」、「費基內涵」、「藥價問題」、「保費新制」等議題，依序於北、中、南部地區召開，初步排定12場次（時間表如附件）。
- 二、檢附說明會資料1份，請卓參。
- 三、歡迎轉知所屬地方性之團體，就近參加各場之說明會；另俟二代健保修法通過以後，本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將分別前往全國各地開宣導說明會，再就修法內容，詳盡加以介紹。

正本：王院長金平等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署公共關係室、本署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擬

人會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

呈核。黃聖惠 莊文憲

與請公會所有常務委員及副會長

參加 9月20日 差額負擔

並請公會所有常務委員及副會長參加 10月20日 藥價問題 的溝通說明會

二代健保溝通說明會各場次時間表

議題	主持人	時間		地點
差額負擔	亞洲大學 吳凱勳榮譽教授	北部	99年9月21日下午2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禮堂)
		中部	99年9月28日下午2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4樓)
		南部	99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	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自由一路100號6樓第一講堂)
費基內涵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陳聽安名譽教授	北部	99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禮堂)
		中部	99年10月11日下午2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4樓)
		南部	99年10月18日下午2時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720號)
藥價問題	陽明大學衛福所 黃文鴻教授 (邀請中)	北部	99年10月22日上午9時30分(暫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禮堂)
		中部	99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暫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4樓)
		南部	99年11月2日下午2時(暫訂)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720號)
保費新制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鄭文輝教授	北部	99年11月8日上午9時30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禮堂)
		中部	99年11月15日下午2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4樓)
		南部	99年11月22日下午2時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720號)

行政院衛生署二代健保溝通說明會

北部地區場次參加意願調查表

參加人姓名： (代表團體：)

聯絡電話：

參加之場次 (請於表中「是否參加」欄打√)：

是否參加	議題	時間	地點
	差額負擔	99年9月21日 下午2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禮堂)
	費基內涵	99年10月6日 上午9時30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禮堂)
	藥價問題	99年10月22日 上午9時30分(暫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禮堂)
	保費新制	99年11月8日 上午9時30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0號18樓禮堂)

- 勾選完畢，敬請於9月20日中午前傳真至02-85906032全民健康保險小組，俾便統計參加人數，感謝您的配合。